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107年9月6日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四)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33183號函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 (五)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37747號函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 (六)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20560號函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 (七)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48130號函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 (八)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685521號函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二、課程評鑑目的：

- (一)提供教師自我省思教學的機會，改進教師課程與教學，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昇教學品質。
- (二)透過評鑑，提供客觀資訊，作為改善課程結構、計畫與實施的參考依據。
- (三)運用評鑑結果了解課程實施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據以改進課程與教學，提昇學習成效，以符合學校課程發展願景。

三、評鑑範圍：

針對本校特色及領域進行課程、教學、教法、評量、實施成果、能力指標之評鑑。

四、評鑑原則與重點內容：

(一)評鑑原則

1. 共同參與：透過專業對話凝聚共識，建構評鑑規準、詮釋評鑑指標。
2. 重視回饋：依據評鑑結果做為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課程改革之修正參考依據，精進教學品質。

3.客觀主動：為教師提供所需的客觀資訊，主動省思學生學習成果，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持續改進課程。

(二)評鑑重點內容：

- 1.依據108課程綱要修訂學校課程計畫。
- 2.學校整體課程結合與運用學校及在地教學資源進行特色課程各領域課程規劃應用情形。
- 3.學校整體課程結合法定重要教育活動、重大議題等，妥善納入課程規劃執行情形。
- 4.依據教學實施及學生評量結果修訂學校整體課程之主題架構。

五、課程評鑑流程：

- (一)成立課程評鑑小組。
- (二)修訂課程評鑑計畫。
- (三)依計畫進行評鑑。
- (四)提出評鑑結果，課程評鑑小組召開檢討會議，提出改進方案。
- (五)追蹤評鑑：追蹤解決策略落實情形。
- (六)依追蹤情形修正下學年課程規畫。

六、評鑑小組組織：

課程與教學評鑑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學生學習評量則由各領域任課教師負責。

七、課程評鑑小組之職掌：

- (一)推動課程評鑑，訂定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發展適當的評鑑規準、量表或工具。
- (二)參與課程改善研討會議，共商發展策略、行動方案。

八、課程評鑑進行方式：

- (一)評鑑的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二)評鑑方法應採多元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
- (三)每一個月召開一次領域會議，各領域於會議中提出教學成果、分享教學經驗與問題解決策略，達到縱向跨年級課程統整與修正之目的。
- (四)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學年會議，學年老師於會議中提出教學成果、分享領域會議內容與學習策略，達到橫向跨領域課程統整與修正之目的。
- (五)期末課發會進行課程總結性評鑑，評鑑本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執行成效。

九、評鑑結果應用：

- (一)依領域會議與學年會議紀錄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鑑結果。

(二)依據評鑑結果對照課程規劃與課程實施之落差並探討改進方式。

(三)提出較好的課程發展方案，並進行課程修正。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課程評鑑採用  表單連結網址，方便提交與統計。
- 課程評鑑表如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表
(行政.家長)

執行情形：5 完全符合 4 大部份符合 3 一半符合 2 少部份符合 0 完全不符合

審閱項目	檢核細項	評分	備註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1.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組織 2. 明訂組織執掌與工作計畫 3. 定期集會研討及溝通觀念 4. 有充分行政支援與諮詢管道 5. 成員積極參與 6. 能妥善規劃下學年度學習節數 7. 能於報局時限內審查完課程計畫 8. 對校本課程之推展能進行檢視與策劃		
二、學校課程計畫	1. 能有效連結並落實學校願景與圖像 2. 能完整規劃全校課程 3. 學年課程總表符合實際實施情形 4. 領域課程設計符合實際需求 5. 各學年自編教材規劃符合課程綱要內涵 6. 學校重要行事能規劃於彈性時間內並落實於課程中 7. 能接受課發會委員建議		
三、研習進修與專業成長	1. 積極推動教師與專業進修活動 2. 教師具有高度進修的意願 3. 研習進修能提高教師課程發展專業能力 4. 研究進修能幫助教師研發創新的教學模式		
四、校園革新與實際實施	1. 教師能充分利用校園與社區資源進行教學 2. 教師在教學歷程中能落實學校願景 3. 教師協同合作模式自然形變 4. 教師對於教學資源與學校整體環境滿意 5. 學校組織文化再造在不斷溝通與進行中 6. 學校課程發展經驗與特色能分享與推展		
五、困難與負荷	1. 課程方案實施造成學校行政落實困難與負荷 2. 課程方案實施造成教師落實困難與負荷		

	3. 課程方案實施造成學生落實困難與負荷		
	4. 課程方案實施造成家長落實困難與負荷		
其他建議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表

(學年. 領域. 科任. 特教)

執行情形：5 完全符合 4 大部份符合 3 一半符合 2 少部份符合 0 完全不符合

審閱項目	檢核細項	評分	備註
一、課程設計階段	1. 教學活動設計能與學校願景連結		
	2. 教學活動設計能經過充分的意見溝通		
	3. 教學活動設計能發揮教師的專長與興趣		
	4. 教學活動設計能與學校重要行事適切連結		
	5. 教學活動設計能考慮各學年課程的銜接		
	6. 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學生生活經驗、先備知識與個別差異		
	7. 教學活動設計能重視學生興趣與學習需求		
二、課程實施階段	1. 能參照教學目標做有效教學		
	2. 能掌握教學目標做有效教學		
	3. 教學過程重視師生親之間的互動		
	4. 教學方法能有多樣性與適切性		
	5. 能尊重並啟發學生想法		
	6. 能透過討論、操作的歷程協助學生獲得知識的系統		
三、教學評量	1. 能設計多元的評量活動		
	2. 評量活動設計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3. 評量活動能有效診斷學生學習		
	4. 評量活動能有效呈現學生學習的成果		
	5. 能利用適當的文字敘述學生學習狀況		
四、回饋與修正	1. 能觀察學生學習反應與教室氣氛		
	2. 能不斷自我省視師生互動情形		
	3. 能從教學歷程中的師生互動以調整課程之實施與計畫		
	4. 能與其他老師討論課程實施的問題		
	5. 教學後將相關課程問題回饋課程發展委員會		
五、專業成長與行政支援	1. 專業進修模式多元化		
	2. 進修規劃能符合教師需求		
	3. 教師具有高度進修的意願		
	4. 專業對談成員與熱烈		
	5. 專業進修提高教師課程發展專業能力		
	6. 課程實施中對於行政支援滿意		
	7. 對教學資源與整體環境滿意		
其他建議			

實施方式結合 112-115 學年度教育品質保證審議機制執行計畫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2-115 學年度 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 一、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 二、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 三、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展現臺北市教育特色。
- 四、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 五、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貳、計畫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 二、協辦單位：學生家長會。

參、實施週期與時程

- 一、每四學年為一週期，本校自 112 學年起開始實施至 115 學年度止。
- 二、每學年度上學期 1 月 20 日前完成「自我檢核表」填報，於寒假備課日召開學校品質保證委員會審議，並依照檢核結果改善。
- 三、每學年度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及「學校報告卡」填報，於暑假備課日召開學校品質保證委員會審議，7 月底前於本校「品質保證專區」完成「學校報告卡」確認上傳及送審。
- 四、每學年度 7 月底前彙整完成「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
- 五、第四學年(115 學年)提出之「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併同第三學年(114 學年)之「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等，報「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

肆、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15 人小組，辦理學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

規劃與推動。

二、行政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共5人。

三、教師代表：一至六年級學年主任、科任主任、特教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共9人。

四、家長代表：家長會長1人。

五、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期程如附件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加開會議。

伍、計畫實施內容

一、內部品質保證

內部品質保證檢核項目參照「附件三」，分別為「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每學年均實施：

(一) 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

1. 檢核時間：每年1月20日前辦理「學校自我檢核」並於6月底前完成改善。
2. 檢核項目：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等五項。
3. 檢核單位：本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4. 學校依據檢核結果，訂定改善計畫，並滾動式進行修正。

(二) 學校報告卡

1. 填報時間：每年6月底前。
2. 填報項目：包括「學校基本資料」、「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校園環境」等六項。
3. 填報方式：依據自我檢核及其改善結果，據以填報該學年度學校報告卡，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4. 填報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5. 檢核單位：本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二、外部品質保證

外部品質保證檢核項目參照「附件四」，分別為「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每學年辦理一次：

(一) 學校經營成效

1. 評定項目：分為「金質級」、「銀質級」及「銅質級」等3類。
2. 計分方式：「金質級」每項50分，「銀質級」每項30分，「銅質級」每項10分；學校於四學年內累計獲得100分即為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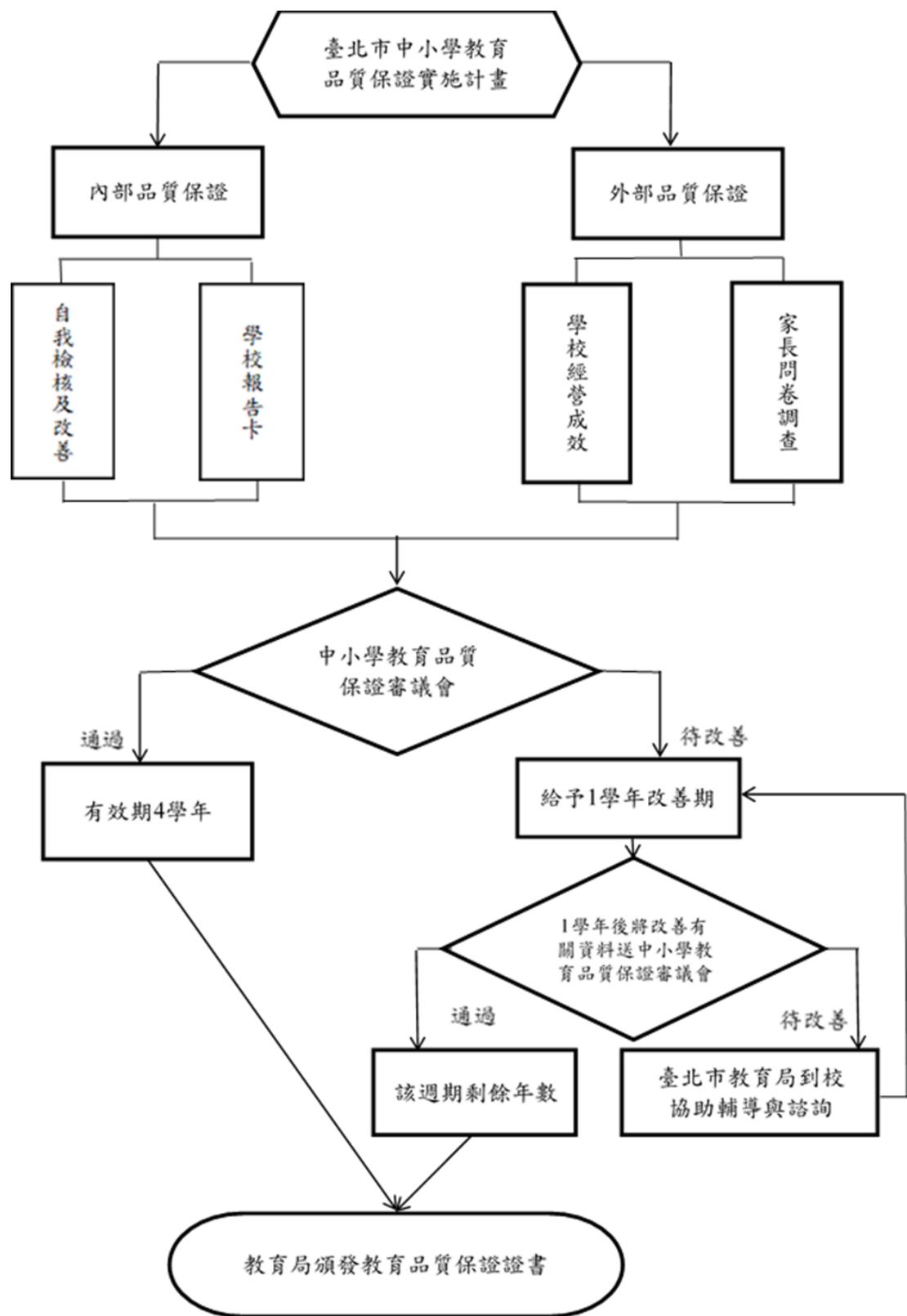
(二) 家長問卷調查

1. 實施期程：各校自行以本計畫所附之「家長問卷」進行之，112-113學年度結果留校存查，並於送請「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前一學期（115學年度上學期）完成施測。
2. 實施對象：針對全校學生家長進行普查，家長以不重複填答為原則。
3. 「家長問卷調查」採5等量表，總平均數3.5以上者為通過。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審議機制流程圖



附件二：長安國小「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工作期程

	執行工作項目	112-115 學年度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內部 品 質 保 證	成立校內「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1. 品保會議一：說明年度工作項目與分配												
	2. 學校網站架設「品質保證專區」												
	3. 校內實施教育品質保證各類項目												
	4. 完成「自我檢核表」初稿												
	5. 主管會議：審視「自我檢核表」初稿並再度修正												
	6. 品保會議二：審議「自我檢核表」並提出修正意見												
	7. 修正「自我檢核表」並提出「學校報告卡」												
	8. 品保會議三：審議「學校報告卡」並確認上傳系統												
外部 品 質 保 證	9. 「學校報告卡」上傳校網「品質保證專區」												
	1. 完成「家長問卷調查」施測（112-114 學年為 5 月底前；115 學年度為上學期 12 月底前）												
	2. 完成「家長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學校經營成效」，提交委員會												
	3. 品保會議三：檢核「家長問卷調查」與「學校經營成效」												
	4. 線上填報提交：第四學年「外部品質保證」併同第三學年「內部品質保證」資料送審												

